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化工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

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 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7) 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8) 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事项，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情况；(9) 说明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5000 吨麝香—T 项目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属于“未批先建”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及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前述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办理进展情况，目前是否投入生产使用，公司取得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未取得环评批复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相关资质;(2)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环境违法行为,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出具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注册、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或超出资质范围生产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3)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

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4）环境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整改规范完毕，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系李学军代实际控制人李俊杰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为李学军将其代李俊杰所持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李晓芳，再由李晓芳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最后由李金鹏将代持股权还原给其儿子李俊杰；（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东至展鸿实施激励，第二次股权激励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 179.00 万元的份额；（3）2022 年 12 月，东至睿瞻及崔森冰等对公司增资。

请公司说明：（1）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过程，即通过李学军、李晓芳、李金鹏进行还原的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2）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公司股权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机制、服务期限、锁定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激励对象的

选定标准，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及实际缴纳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向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授予份额进行激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两次激励价格不同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东至睿瞻合伙人及同次入资自然人的身份及任职情况，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投资入股公司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相关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盈利指标。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580.84万元和20,658.92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65.70%和69.67%;(2)净利润为4,517.72万元和3,139.9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4.98%和29.64%。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并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结合细分产品占比、客户、销售模式等具体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科思股份、华业香料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3)定性定量说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毛利率差异原因,并按照产品类别说明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4)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贸易

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复购情况及合作稳定性、相关贸易商是否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是否主要销售公司产品，退换货政策，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单独说明对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程序及比例、终端销售核查情况。（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85.28万元和4,344.26万元，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1%和22.38%。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

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 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亚香股份及科思股份的合理性，并测算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3) 应收账款各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列报准确性、坏账计提政策谨慎性及计提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4.01 万元和 2,867.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1.69%、19.28%，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请公司补充说明：(1) 结合合同签订、产品生产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下降且结构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库龄、可比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跌价计提是否充分。(3) 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规模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以及其他核查程序，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各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9.39 万元和 8,251.46 万元，2023 年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为 550.62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3)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面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 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核查情况。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李金鹏、李俊杰为父子

关系。请公司：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公司自李俊杰处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请公司说明：收购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海鑫瑞源、南京瑞源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逐条对照并说明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化工公司》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及资金占用情形。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不规范事项，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②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③说明收取无真

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背景，该方式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相关票据是否解付或承兑；④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和债权投资。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2 年和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79.24 万元和 3,861.66 万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1,013.49 万元和 1,017.4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原因；②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是否符合公司业务模式，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6)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1.69%和 2.08%，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各期销售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2023 年薪酬下滑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销售费用核算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并说明具体

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

(7)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结合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历史、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流程等说明供应商构成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②量化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下滑的原因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